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莆政办〔2023〕25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

为了持续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和《规章制度程序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 2023 年中心工作和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，衔接市人大常委会 2022—2026 年立法规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

《莆田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》
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；进度安排：责任单位组织起草和论证，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将法规草案（送审稿）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通过后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二、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

（一）《莆田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；进度安排：责任单位组织调研和起草评估，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提交起草调研报告或立法评估报告，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（二）《莆田市工艺美术保护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进度安排：责任单位组织调研和起草评估，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提交起草调研报告或立法评估报告，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（三）《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；进度安排：责任单位组织调研和起草评估，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提交起草调研报告或立法评估报告，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做好新时代行政立法工作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确保立法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服务市委、市政府“一个总抓手、五篇文章、两大支撑、三大战略、四城辉映”中心工作大局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进立法计划按序时落地落实

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成立专班，拟定细化工作方案。要强化责任落实，配强立法力量，落实经费保障。深入开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严格落实立法调研、立项、起草、论证、审查、审议等相关规定，不断增强立法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协作，确保高质高效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认真按照计划要求做好征求意见、实地调研、座谈会等工作。市司法局要根据市政府工作安

排，严密组织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下达的立法任务。同时，要依法加大督促检查和统筹协调力度，密切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沟通和衔接。各单位落实计划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。

抄送：省司法厅，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
